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 
聯絡人：蔡進偉  
電話：(04)2252-1718 #5384  
傳真：(04)2259-1328  
電子郵件：jw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600524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草案預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9項規定：「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、方式、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」草案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草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

共6頁

署署公文用紙

抄：轉知各會員公會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年7月26日
收文第	1650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 
聯絡人：蔡進偉  
電話：(04)2252-1718 #5384  
傳真：(04)2259-1328  
電子郵件：jw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6005248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草案預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9項規定：「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、方式、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」草案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草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

